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和在建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智”）合法拥有合肥市高新区 AS-5 地块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全部房产，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07]第 001 号，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11 月 2 日。该土地上在建工程两栋及其附属物，其中生产研发大楼主体 12 层，建筑面积 11,890 平方米（尚有部分零星工程未完工，待竣工验收和决算，最终面积以实测登记为准），生产车间大楼建筑层数主体五层，建筑面积 5,661 平方米（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和决算，最终面积以实测登记为准）。双方同意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共同委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作为上述资产转让的参考价格，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3,880 万元。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将主要用于公司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与物流运营中心的实施。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土地使用权和在建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实施本项目是公司‘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白酒’的战略需要，在合肥建立营销与物流运营中心，有助于公司加强省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管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白酒业务的有效市场覆盖区域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有效提高区域网络的深度发展，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终端服务能力，支撑公司稳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受让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受让行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 189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管理系统、移动、电信基站安全防护管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锁芯片、智能锁系列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为合肥天智拥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和习友路交叉口的合肥市高新区 AS-5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的生产研发大楼一栋和生产车间大楼一栋及其附属物。

(2) 该土地使用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AS-5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合高新国用[2007]第 00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11 月 2 日。

(3) 生产研发大楼建筑层数主体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1,890 平方米（尚有部分零星工程未完工，待竣工验收和决算，最终面积以实测登记为准）。生产车间大楼建筑层数主体五层，局部六层，建筑面积 5,661 平方米（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和决算，最终面积以实测登记为准）。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报告书显示：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双方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大楼、生产车间大楼及其附属物和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定估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大楼、生产车间大楼在建房产及其附属物（含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4,181.68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与合肥天智（甲方）签订了购买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标的为甲方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与习友路交叉口合肥市高新区 AS-5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该土地上的生产研发大楼一栋和生产车间大楼一栋及其附属物。生产研发大楼建筑层数主体 12 层，局部 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1,890 平方米；生产车间大楼建筑层数主体五层，局部六层，建筑面积 5,661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07]第 00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11 月 2 日。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转让的评估基准日，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予以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上述资产转让的参考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两栋大楼及全部 1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属物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3、资产的移交、证照的办理

甲方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生产研发大楼和生产车间大楼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本公司移交验收合格的生产研发大楼、生产车间大楼及其附属物。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房地产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

至公司名下。

4、转让款支付

1) 双方同意，以合肥天智名义设立双方共管帐户，乙方先行向双方共管帐户汇入2,000万元作为定金，用于支付与协议转让房产相关的甲方银行贷款、各项工程欠款和搬迁费用等。

2) 甲方于2010年5月31日前，办理完生产研发大楼和生产车间大楼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乙方移交经生产研发大楼和生产车间大楼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管帐户汇入1,000万元。

3) 在甲方将全部房地产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乙方名下且本协议项下的土地抵押、工程欠款等债务了结后，帐户解除共管，同时乙方将剩余的880万元支付给甲方。

5、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受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实现“全国化、高档化、本土化、差异化”的营销战略，提高企业营销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物流能力，公司拟在合肥市建设营销与物流运营中心，需要购买符合实施该项目建设要求的房产和土地。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白酒”的战略需要，通过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逐步形成营销与物流中心、营销网点、经销商、终端之间相互支撑、协同运作、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和信息体系，公司白酒业务的有效市场覆盖区域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有效提高区域网络的深度发展，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和终端服务能力，支撑公司稳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将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可持续发展，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线白酒品牌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 3、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首部.....	3
绪言.....	3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3	
被评估单位简介.....	4
评估目的.....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评估基准日.....	5
评估依据.....	5
评估方法.....	7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评估假设.....	8
评估结论.....	9
特别事项说明.....	9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评估报告日.....	10
尾部.....	11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2



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 明

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除评估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我们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而应对资产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八、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定估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楼房产（含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4181.68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评估时按房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图纸确定其建筑面积为 17175.20 平方米，未考虑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费用。如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需按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1. 本项目委托方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住所：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锁炳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零柒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包装材料的加工、制造与销售；生产白酒所需的原料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管理系统、移动、电信基站安全防护管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锁芯片、智能锁系列产品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7日

2.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者为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3.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本项目无委托方以外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金种子酒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募集资金拟用于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等项目，本次收购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楼即用于实施上述项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楼及其土地使用权。该生产研发楼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习友路与金桂路交叉口，共2幢，总建筑面积17175.20平方米，框剪结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为工业出让用地。截止评估基准日，生产研发楼工程基本完工，尚有1号楼电梯和道排工程等零星项目未全部完工。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评估工作日较为接近能使评估机构更好的掌握委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状况，保证评估结果更加真实合理的得以反映，和本项目经济行为性质及其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由委托方确定。

除本报告第十二节“特别事项说明”中提示的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其他特别因素。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

-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107 号)。
- (3) 其他有关行为依据。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文)。
- (4)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5)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



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04>147号)。

(6)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

3. 评估准则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4. 权属依据

(1)房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

(2)土地使用权证。

(3)其他有关权属依据。

5. 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依据

(1)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费用定额的实施意见》(建定字<2000>021号)。

(2)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



见》(造计<2007>33号)。

(4)中国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

(5)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6)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房屋交易案例等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7)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8)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鉴定资料。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工程概预算及决算报告等技术资料。

(1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3)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房产评估的常用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简述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资产与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分析，从中选取三个参照物，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房地产评估价值=参照物修正后的平均单价×建筑面积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评估工作自2010年2月5日起至2010年3月4日止。

2. 主要步骤

(1)与委托方约定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象及范围、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选定评估基准日。



(2)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编制评估计划。

(4)根据委评资产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组，进驻被评估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填写合乎规范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5)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评估人员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鉴定，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

(6)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资产核查鉴定结果和可搜集的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定适用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

(7)实施逐级审核。

(8)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 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 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经评定估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合肥天智电子安全控制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楼房产（含土地使用权）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4181.68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1. 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下列行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2)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3) 其他或有责任。

3.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4.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 本次评估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评估中按房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图纸确定其建筑面积为 17175.20 平方米，未考虑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费用。如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需按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7.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房屋尚有 1 号楼电梯和道排零星工程等项目未全部完工或未施工，根据施工合同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工程项目费用约 178.60 万元。如上述工程项目实际结算款与估算金额不符，需对报告审核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6.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注册评估师： 牛传亮

注册评估师： 孙乃纲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电 话：(0551) 2632165、2651140、2647929

传 真：(0551) 2650041

邮政编码：230061

